

盛事基金开始接受申请

政府今日（六月二十六日）宣布，用以资助团体在未来三年筹办文化、艺术和体育盛事的盛事基金，由七月一日开始接受第一轮申请。

财政司司长在 2009－10 年度的财政预算案中预留了一亿元，在未来三年协助本地非牟利机构在香港筹办更多具吸引力的文化、艺术和体育盛事，推动香港成为「亚洲盛事之都」。盛事基金的设立就是要落实这项财政预算案措施。

政府已成立评审委员会，就基金的管理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见。委员会由林健锋担任主席，成员包括五位分别来自旅游、文化、艺术、体育和活动管理界别的人士，以及民政事务局、政府新闻处和旅游事务署的代表。委员会将负责评审申请、监察获资助项目的进度及评核项目的成效。

在评审申请时，委员会会考虑多项因素，包括项目带来的经济、公关，以及其他效益；项目的规模；申请机构的能力及过往表现；建议的可行性和预算是否合理等。

旅游事务署发言人说：「我们希望本地的非牟利机构会利用这基金，在未来三年发展或引入更多文化、艺术和体育盛事。举办盛事不但为香港增添姿彩和活力，而且可让访港旅客有更丰富的旅游体验，巩固香港作为『亚洲盛事之都』的地位。」

基金申请截止时间为七月三十一日中午十二时，详情（包括申请表、申请指引及常见问题）载於旅游事务署网页（www.tourism.gov.hk）。如需进一步资料，可向盛事基金评审委员会秘书处查询，地址是香港中环下亚厘毕道中区政府合署东座 2 楼 265 室（电话：2810 2500；传真：2121 8791；电邮：mefsecretariat@cedb.gov.hk）。

完

2009年6月26日（星期五）

香港时间 17时53分